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		開設學程單位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	
姓名			學號	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第	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		學系(研究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 輔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(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	所屬系所主管	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人： _____ 主：_____ 管：_____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。
- 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(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)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開設學程單位決定，申請結果公告於開設學程單位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